

证券代码：832689

证券简称：德尔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广东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厚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9月25日

生效日期：2020年9月2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刘厚德，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2020年4月30日，德尔能未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且不符合《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

【2020】22号）等规定的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相关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

德尔能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厚德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德尔能、刘厚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全国股转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是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相关责任人勤勉尽责行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是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相关责任人勤勉尽责行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接受广东省证监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厚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